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2022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5
董事會報告	16–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36
企業管治報告	37–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8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2–88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入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209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21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  
戚正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Wilfried Porth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沈暉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李駒先生  
戚正剛先生  
張振明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駒先生(主席)  
戚正剛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聯營行

##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梅以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 行業概覽

### 汽車市場

#### 新能源汽車

鑒於高油價、優惠政策支持及電動乘用車（「電動乘用車」）車型數量的增加，電動乘用車全球銷量於本期間依然保持強勁，根據行業數據庫 EV Volumes，二零二二年新純電動乘用車（「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全球交付達 1,050 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長 55%。在該等國家中，東盟國家於 COVID-19 大流行之後繼續強勁復甦。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為最大的電動乘用車市場及電動乘用車生產基地，二零二二年中國佔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及產量分別約 59% 及 64%。中國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 82%，達到 610 萬輛以上，表現較整體汽車市場優勝。

中國政府向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了多年的財政補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到期，這促使汽車製造商調整成本及營銷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消補貼有望通過逐步過渡到更加市場化來優化電動乘用車行業的發展。與此同時，預計部分其他政策將繼續促進該行業的發展。於本期間，中國政府宣佈，對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車型，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底終止的車輛購置稅免稅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底。隨著中國政府保持其對綠色經濟目標的雄心，預計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 頂級超跑

市場研究及洞察公司 SNS Insider 估計，二零二二年底價值 174.5 億美元的頂級超跑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 10.5% 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 317.8 億美元。對高性能汽車及豪華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是繼續推動頂級超跑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頂級超跑在數量及版本上大多為限量，每年僅生產幾百輛或以下。對高性能及豪華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電動技術的引入以及其他尖端設計及技術的進步，預計將於未來幾年推動頂級超跑行業增長。

#### 高端車及豪華車

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二零二二年全球豪華汽車市場價值為 4,612.4 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以 4.9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八年價值將達到 6,145.9 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期內，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預計將成為全球最大豪華車市場之一。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長帶動汽車及高端車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高端乘用車的總銷量為 388.6 萬輛，同比增長 11.1%，顯示高端車及豪華車行業的發展前景良好。

### 工程服務外包

二零二二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價值達848.7億美元，Grand View Research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其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2%。預計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的發展將受到提供研發（「研發」）及產品創新的不斷擴大的技術能力所推動。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採取多項戰略措施，利用其獨特的頂級超跑基因，在智慧豪華出行領域開發自有品牌汽車，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於二零二二年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隨後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入董事會。隨著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重要戰略生產夥伴，本集團通過正式進入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繼續推進其業務。威馬汽車於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上本集團憑藉其Apollo品牌及專有技術在高端汽車市場的突出地位，將實現共贏發展。

### Apollo 頂級超跑

#### 交付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頂級超跑

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Apollo IE觸目的造型，加上V12發動機，使其成為有史以來最令人振奮的汽車之一。於本期間，共向客戶交付四輛Apollo IE汽車。

####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作為廣受好評的Apollo IE頂級超跑繼承車型，Apollo EVO項目於本期間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為下一代收藏級頂級超跑設定新基準。Apollo EVO項目為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該車具備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的無縫集成，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其視覺上令人驚歎的設計使其成為一件藝術品，引發觀眾強烈的情感響應。

####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Apollo EVO項目已完成最終夏季測試，於本期間內在多項重要活動上亮相，得到了車迷及潛在客戶的熱烈響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德國的紐博格林賽道上獲得了頂級超跑界主要成員的熱烈歡迎。是次全球巡展包括著名的美國蒙特雷汽車周，Apollo IE在該活動上亮相。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高端品牌活動之一，其乃全球最大的超高淨值買家聚會。是次參與催生及促成了眾多高度參與的潛在客戶，以支持Apollo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對未來Apollo產品的長期需求。

本集團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參加在克羅地亞舉行的享負盛名的Supercar Owners Circle活動，該活動吸引了一批全球獨特的頂級超跑客戶。Apollo EVO項目受到車迷及潛在客戶的好評，進一步提振汽車前景。

# 主席報告書

## Apollo EV

### 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亮相

於本期間，隨著 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本集團宣佈正式進軍前景可期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細分市場。Apollo EVision S 連結 Apollo 頂級超跑的「強烈情感」及實用性，展示了本集團對未來豪華電動出行的願景。其亦作為本集團更為廣泛的產品開發渠道的先驅。

### 發佈 G2J 先進工程原型車

本集團通過於本期間推出 G2J 先進工程原型車，揭示其通往出行未來的下一步。在過去兩年，AFMG 利用本集團在德國及日本的廣泛工程、動力系統及平台技術專長，將 G2J 開發為尖端的工程原型車。G2J 目前正在進行最終測試，以完善及驗證其關鍵的動力系統、互聯性及數碼生態系統技術，該等技術將成為 AFMG 未來的電動跑車的基礎。

### 宣佈推出 AFMG 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戰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佈 Apollo EV 戰略計劃，通過電動乘用車產品路線圖實現電動化。一款新的 AFMG 智能豪華純電動汽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隆重亮相。這款智能豪華純電動汽車乃基於 GLM Co., Ltd. (「GLM」，本公司於日本的一家附屬公司) 開發的平台及 G2J 先進工程原型車，繼承了 Apollo 頂級超跑的基因，並採用碳纖維車身及觸目的美學，展示本集團的平台工程專業知識及最新的出行技術。

## 出行生態系統

藉助包括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及 EV Power 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AFMG 一直在開發先進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汽車價值鏈上的出行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創造專有技術並改進現有技術，從而在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車輛方面取得巨大進展。

### 來自內部專有技術的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 De Tomaso 於二零二零年簽訂首份車載平台授權協議，並於本期間向其收取授權收入。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的完整滾動底盤，其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

### 平板動力總成

平板動力總成乃一項由本集團研發團隊主導的創新技術，具有使電動乘用車轉向 800V 系統的尖端創新。該項技術包括採用新一代碳化硅技術的雙逆變器，從而提高效率。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 A 樣品的研發和測試，並將尋找合作夥伴進行產業化開發。

# 主席報告書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並參與多項活動，以展示本集團最新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展出其最新的宏偉項目，包括Apollo EVO項目、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平板動力總成、Apollo全碳纖單體車架以及UME通用電動乘用車。該等項目展示性能的未來，說明向潔淨空氣出行之過渡，並制定電動化路線圖。繼成功參加進博會後，AFMG於澳門美高梅舉辦「APOLLO FIRE AND ICE」出行展覽，在澳門第68屆格蘭披治大賽期間帶來激動人心的賽車氛圍，並贏得了賽車愛好者的認可。AFMG二零二一年出行創新路演的壓軸一站在香港舉行，主題為「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獲得了投資者及媒體的熱烈反響。

## 工程服務外包

於本期間，本集團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分部向知名的傳統整車廠及新興電動汽車品牌提供領先工程服務外包服務，涵蓋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和測試以及到生產前的原型製造之整個過程。

## 其他公司發展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已正式變更其中文名稱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更名措施使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致，更能反映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智慧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戰略，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標識，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其未來發展的商機。

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獲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納入「非必需性消費 — 汽車 — 汽車」行業類別

本公司獲納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的「非必需性消費」行業 — 「汽車」業務類別 — 「汽車」子業務類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此重新分類突出本集團在出行領域的最新進展，使市場能知悉AFMG乃行業中的重要參與者，從而使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 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

於本期間，威馬汽車，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乘用車企業之一，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及戰略生產夥伴。通過藉助威馬汽車成熟的智能電動乘用車製造設施，加上本集團在高端汽車市場銷售及分銷Apollo品牌的經驗以及其專有技術，本集團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將通過顯著協同效應快速擴充。

報告期後，本集團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威馬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威馬汽車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

## 主席報告書

### 引進新高管團隊

AFMG 歡迎於本期間加入本集團的汽車及金融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董事會委任沈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李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戚正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開顏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Wilfried Porth 先生加入 AFMG 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涉足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有關董事任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Ample Limited (「Lucky Ample」)、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及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訂立注資協議。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是次注資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發及生產一款豪華電動乘用車車型、營銷活動及建立豪華電動乘用車體驗中心；以及合營公司未來的經營及業務活動。與上海聯和聯手，該注資助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商業產能及繼續深入推動其汽車製造業務及技術發展。

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 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使其能夠集中資本及管理資源發展其更有前景的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一間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1,500 萬歐元 (相等於約 1.244 億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 其他既有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縮減其既有業務，以更好地分配資源集中於發展更具前景的智能出行業務。

### 出售既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鐘錶批發業務，總現金代價為5,00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其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投資於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借貸業務，總現金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重點更明確，集中精力及資源尋求智能出行行業機遇。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 前景與展望

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推動全球各國採用污染更少的替代運輸方式，推動電動乘用車的需求。市場調研公司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估計，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二年的2,787.5億美元擴大到二零二三年的3,65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預計到二零二七年，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價值將達到10,83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顯示電動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潛力矚目。

乘著全球對電動乘用車需求激增的趨勢，中國已成為領先的電動乘用車強國之一。新能源乘用車在中國的滲透率有望繼續穩步上升，增長潛力巨大。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的汽車市場(包括電動乘用車領域)正在經歷消費升級，對本集團的業務呈現出巨大的潛力。

頂級超跑為豪華及高性能汽車的典範，旨在滿足特定客戶群體的需求。由於技術進步，近年來該市場不斷增長。多年來，Apollo品牌以其突破傳統的造型及超高的性能贏得了全球超高淨值人士的忠實支持，彰顯出本集團無與倫比的技術及工程能力，為本集團開發其自有品牌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主席報告書

為把握電動乘用車變革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藉助Apollo品牌的DNA，並以威馬汽車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生產夥伴，專注於開發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及未來出行相關技術及服務。憑藉Apollo品牌的聲譽及專有技術，加上本集團針對豪華汽車細分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經驗，以及威馬汽車於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其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通過開發一系列具備尖端出行技術、亮眼的設計及優質的個性化服務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車型，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及豪華體驗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Apollo品牌的獨特魅力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發揮其於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攜手本集團的戰略夥伴，特別是Divergent及EV Power，AFMG正在創建一個將重新定義智慧出行的先進出行生態系統，並為未來出行設立新標準。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收入增加約46.6%至約774,9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2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4,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5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77,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工程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20.6%(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4.9%)，乃主要由於降低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以促進銷售。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6.6%至約27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錄得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1,900,000港元)；(ii)Ideenion出售事項導致商譽減值約1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出現變動及Ideenion出售事項，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56,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600,000港元，扭轉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轉撥至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於	於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b>投資詳情</b>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10.61	106,192	(27,254)	-	523,622	444,684	407,679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3)	-	(7,696)	-	17,809	
				96,079	(27,254)	(7,696)	523,622	462,493	
Divergent									
優先股	4,932	19.40	17.21	418,474	-	-	849,171	430,697	469,378
一 二零一九年 Divergent 可換 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804)	-	-	-	90,804	97,500
				327,670	-	-	849,171	521,501	

\* 指代價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8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7,000 個充電樁（或 70,000 個充電艙），覆蓋全國 5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 (ii)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 3D 金屬打印技術進行 3D 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52,5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0,1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 1,340,500,000 港元及 618,9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 1,331,9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 1,277,6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 90,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73,400,000 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352,4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8,600,000 港元）及應收貸款約 174,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2,1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 98 日、28 日及 71 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本融資；(ii) 經營現金流入；及 (iii) 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4,275,4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658,7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 88,2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2,700,000 港元）及約 176,2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 2.1%（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0,1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46,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控制財務活動方式的方面的資金以及財務政策及目標乃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目前，本集團並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以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結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國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能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Sinoforce出售事項」)。Sinoforce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Sinoforc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有關Sinoforce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前述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樺龍」）訂立認購協議（「樺龍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及樺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而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樺龍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41,818,181股總面值為14,181,818.1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末，所得款項淨額就上述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樺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簽訂認購協議(「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總面值為15,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完成。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5,8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末，所得款項淨額就上述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39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3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89至209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9至92頁。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b>774,888</b>	528,559	357,705	536,355	717,02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b>289,185</b>	(349,386)	(69,713)	(621,564)	(103,522)
財務費用	<b>(21,450)</b>	(6,823)	(8,253)	(4,039)	(5,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7,735</b>	(356,209)	(77,966)	(625,603)	(109,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376)</b>	(3,144)	(281,397)	6,274	(1,230)
年內溢利／(虧損)	<b>266,359</b>	(359,353)	(359,363)	(619,329)	(110,3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63,459</b>	(349,589)	(345,177)	(605,392)	(94,096)
非控股權益	<b>2,900</b>	(9,764)	(14,186)	(13,937)	(16,241)
	<b>266,359</b>	(359,353)	(359,363)	(619,329)	(110,337)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續)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593,315</b>	3,749,786	3,640,800	3,362,862	2,910,330
流動資產	<b>1,340,514</b>	1,331,877	1,677,070	1,190,447	1,587,486
<b>總資產</b>	<b>4,933,829</b>	5,081,663	5,317,870	4,553,309	4,497,816
流動負債	<b>618,890</b>	1,277,595	869,875	407,368	330,077
非流動負債	<b>54,153</b>	164,486	714,603	102,276	132,500
<b>總負債</b>	<b>673,043</b>	1,442,081	1,584,478	509,644	462,577
<b>資產淨值</b>	<b>4,260,786</b>	3,639,582	3,733,392	4,043,665	4,035,23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已發行股本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24,928,000股股份（「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7,908,000港元。此次回購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提供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於本期間註銷。

有關本期間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672,000	0.365	0.365	245
四月	3,816,000	0.340	0.330	1,280
五月	3,000,000	0.350	0.330	1,004
六月	7,396,000	0.340	0.315	2,391
七月	1,184,000	0.310	0.310	367
八月	5,632,000	0.325	0.305	1,770
九月	3,228,000	0.295	0.208	851
總計	24,928,000			7,9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93 至 9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 3,117,44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497,113,000 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 3 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 6,616,63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266,272,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 5 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 3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 14%。

本集團 5 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 7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 66%。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 5 大客戶或 5 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附註1)  
戚正剛先生(附註2)  
宋建文先生(附註3)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4)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附註1)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附註2)  
譚炳權先生(附註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何敬豐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戚正剛先生、Wilfried Porth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3至36頁。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協議

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授權協議，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是次合作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透過平台授權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銷其能力。

De Tomaso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pollo Automobil)的董事蔡嵩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De Tomas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De Tomaso僅可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訂單以獲得平台授權，授權費將於下發有關訂單時支付。根據授權協議，De Tomaso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Apollo Automobil的授權費用的年度上限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

有關(其中包括)授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期間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及已確認本年度的交易已：(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授權協議且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授權協議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本期間交易並確認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本期間交易：

- (a)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即授權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phi(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Innos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phi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ii)一項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iii)一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附註4項之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鞏固作為一家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並堅持開發其專有之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在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應用趨勢中尋求機會，致力成為其中一家出行行業領軍企業。因此，作為品牌重塑及重組一部分，以及避免勝達行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計劃持續逐步淘汰既有業務，當中包括借貸業務。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暉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勝達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期間結束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41,852,000	117,500,000	159,352,000	1.66%
李駒先生(副主席)	個人	2,400,000	40,000,000	42,400,000	0.44%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3)	2,275,545,343	–	2,275,545,343	23.67%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個人	–	4,000,000	4,000,000	0.04%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13,098,562股計算。
3.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0.22%的投票權由Time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或本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計劃實施。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於屆滿後無需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	-	37,5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9	0.445	0.45
李駒先生(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	40,000,000	-	-	40,000,000	附註10	0.44	0.42
宋建文先生(附註1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30,000,000)	-	-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37,500,000)	-	-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0	(20,000,000)	-	-	附註9	0.445	0.45
Mirko Konta 先生 (附註12)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譚炳權先生(附註1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1,488,000)	-	-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2,000,000)	-	-	附註9	0.445	0.45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b>前董事</b>									
張金兵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b>其他</b>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僱員(附註1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72,000,000	-	-	-	7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65,000,000	(5,000,000)	-	65,000,000	附註9	0.445	0.45
顧問(附註1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25,000,000	-	(105,000,000)	-	120,000,000	附註6	0.78	0.77
總計		525,976,000	165,000,000	(203,988,000)	-	486,988,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988,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7%。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約5.72%。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分別為337,019,856及343,519,856。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6.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7. 張金兵先生退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8. 李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9.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1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11. 宋建文先生辭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12. Mirko Konta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3. 譚炳權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4.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15.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Time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56,332,474 (附註3)	9.95%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4,220,474 (附註4)	9.20%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5)	5.41%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5)	5.41%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13,098,562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0.22%的投票權由Time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在956,332,474股股份中，(i) 884,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ii) 22,112,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公司本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李駒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私募股權、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經驗包括擔任一家中國知名私募股權公司合夥人，彼亦為資深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曾於數家國際知名投資銀行任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學，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美國賓漢姆頓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正剛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

戚先生於汽車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戚先生為中國主要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的項目管理辦公室董事，並於中國大型汽車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動力機械學士學位，輔修技術經濟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為中國主流智能電動汽車市場導者之一的威馬汽車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汽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威馬汽車前，沈先生為中國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兼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領導該公司收購一間瑞典著名豪華汽車公司。

沈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獲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頒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獲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fried Porth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Porth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Daimler AG（「Mercedes-Benz」）董事會成員13年。彼在歐洲、亞洲、美洲及非洲擁有豐富的國際管理經驗，在生產、研發、銷售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廣泛的職能經驗。於Mercedes-Benz輝煌的職業生涯中，Porth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Mercedes-Benz Vans的主管、Mercedes-Benz Transporter的執行副總裁，以及Mitsubishi Fuso Truck & Bu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Daimler AG董事會的職務外，Porth先生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團及關稅委員會以及多個組織及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

Porth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機械工程研究專業的碩士工程師（Diplom-Ingenieur）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翟克信先生**，7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李巧恩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彼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擔任潛濬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在制定及實施其企業管治常規時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Mirko Konta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Wilfried Porth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於本期間，本公司合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1)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期間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何敬豐先生	8/8	1/1	1/1
李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6/6	1/1	1/1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Mirko Konta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6/6	0/1	1/1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3/6	0/1	1/1
Wilfried Porth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張振明先生	8/8	1/1	1/1
翟克信先生	8/8	1/1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8/8	1/1	1/1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1/1	不適用

董事會主席何敬豐先生及董事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一名指定成員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及收集意見。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期間，何敬豐先生、宋建文先生、李駒先生、戚正剛先生、沈暉先生、Wilfried Porth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任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期間，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止。宋建文先生辭職後，本公司並未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已經及須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沈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

Wilfried Por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

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期間舉行三(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本期間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3/3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2
翟克信先生	3/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3/3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1/1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振明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待遇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期間舉行三(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期間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3/3
沈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翟克信先生	3/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3/3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2/2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本期間新委任者)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期間，應付兩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各自之薪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範圍介乎8,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沈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不再擔任主席，但仍為成員)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沈暉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沈暉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本期間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期間舉行三(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期間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沈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何敬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但仍為成員)	3/3
張振明先生	3/3
翟克信先生	3/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3/3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及程式以及標準，考慮並且建議(i)委任李駒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委任戚正剛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委任沈暉先生為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v)委任Wilfried Por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v)委任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便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並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遵守上述可衡量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 性別多樣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6:1(男性:女性)。傳統上，汽車行業一直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支持(例如，於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來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從而避免高級員工的性別單一，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時審查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性，從而逐步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包括以下成員：

李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不再為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李駒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駒先生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期間舉行一(1)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期間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李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	不適用
戚正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1/1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不再為主席)	1/1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由何敬豐先生(主席)、沈暉先生、李駒先生、戚正剛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故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本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發佈(續)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600
非審核服務：	
—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000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程序	88
	9,688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梅先生已於本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 股東權利(續)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並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其合約詳情，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http://www.apollofmg.com)。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其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定期聯繫。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董事會已審查迄今為止的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

### 1.1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呈本集團所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均對利益相關者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董事會深知其確保本可持續報告完整性的責任。就其所知，本報告體現了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原則、公正地表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 1.2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由三個運營業務單位組成：Apollo 頂級超跑、Apollo EV 及出行生態系統，其國際業務遍及香港、中國、歐洲、日本及美國。

Apollo 頂級超跑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頂級超跑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 EV 結合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技術與 Apollo 的品牌，開發智能奢華電動汽車。出行生態系統利用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以及本集團出行相關業務上的重大投資所獲得的技術，並提供技術許可及工程外包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始終根據所有報告的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在本集團結構範圍內受我們管理的標準建立。因此，我們不會報告本集團結構範圍外我們並無擁有資產亦無直接委聘或僱傭員工以及於合約責任下並無經營資產的實體。此外，我們不報告於本期間出售或收購的實體。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呈列能提供更多有用資訊及更易於比較，部分內容可能會回顧本集團過去幾年的表現。

### 1.3 報告指引

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此外，我們亦於報告過程中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主要報告框架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Sustainalytics、MSCI及ISS)發佈的出版物，以確保我們的行為符合公認的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續)

### 1.4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礎的報告原則受下文所概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所監管。

<b>重要性</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對不同持份者屬足夠重要及重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b>量化</b>	本報告中提供的數據已經檢驗。表現之概要表列示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主要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b>平衡</b>	我們的表現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b>一致性</b>	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如果一致性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披露影響有意義的比較詳情。

### 1.5 報告框架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報告的最後部分亦載有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條文(有關解釋載於上述索引的最右一欄)外，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1.6 數據收集

本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過往年度收集的部分數據。除另有訂明外，否則港元於本報告中用作其功能貨幣。

### 1.7 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info@apollofmg.com](mailto:info@apollofmg.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

### 2.1.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核心要素。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理念重新審視商業模式和治理體系，著力搭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出行場景。到二零三零年，出行領域將發生根本性變革：電動驅動及自動駕駛的全面網絡化交通將決定我們未來的出行方式。未來的出行方式將由三大關鍵技術驅動的顛覆性趨勢帶動：汽車電動化、聯網和自動駕駛汽車以及出行即服務。

作為這個社會的一員，我們致力於分配我們的資源和最好的思維來建立一個適合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方向，並在不同方面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作出以下聲明：

#### 應對氣候變化

地球正處於危機之中，迫切需要我們採取集體行動及發揮創造力應對相關的人類及環境挑戰。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於我們的整個業務中踐行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運營中。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我們積極規劃本集團的碳中和，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並制定具體的碳減排行動計劃。

#### 構建嚴謹的管治

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需要有效的治理結構合力，該結構包括決策層及執行層的成員。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方法，管理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健康與福祉

我們決心與員工一起保持良好的業績和增長，並致力推行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全面的方法實現健康與福祉，使其愉快、勤奮地工作，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支持技術創新

我們正致力於卓絕創新能力，以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提供一系列低碳及智慧的移動解決方案要求，以幫助管理綠色能源使用和智能管道。本集團將繼續提前規劃，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核心技能，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於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中打造可持續的競爭力，從而為未來創造卓越的出行解決方及體驗。

#### 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帶動員工、消費者、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實現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公益價值主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1.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 擁抱多元化

我們多樣的文化、切身體驗及視角使我們的工作環境多姿多彩。本集團重視經驗及背景的多樣性，提供公平的人才發展機會，實現人才構成及儲備多元化，促進包容，並為員工提供教育。我們追求讓每位員工在職場中感到被重視及珍視，並找到一個可以茁壯成長的社區。

#### 2.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實行以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確保本集團的核心策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緊密結合。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策略 — 減少碳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關鍵的方式。我們進一步推動碳中和行動的規劃，繼而推動本集團啟動減碳的量化目標及行動計劃制定，以及執行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元化的提升方案。



社會責任 — 分享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及體系，包括促進持份者的深度參與、公共衛生、社區發展、促進人才成長及投資業務發展，以及推進多樣性、平等和包容的文化等主要議題。



社區貢獻 — 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慈善模式，向僱員、供應商及持份者宣傳我們的慈善理念，並鼓勵其積極參與我們的慈善活動。



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最佳實踐及全球趨勢、恪守最高的商業誠信道德標準並於整個集團樹立合規的文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續)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責任，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我們將加快推進各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行動計劃的制定與完善，推動實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正軌治理及公開披露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2.3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目前被廣泛視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通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業務實踐與社會需求和期望進一步保持一致，為可持續發展帶來積極變化，以便本集團能夠顯著改善其決策，更好地評估我們開展業務時的潛在影響及我們的問責制。我們視以下群體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



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持份者參與實踐，讓可能影響我們決策的持份者、可能受我們決策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決策實施的人士參與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種方法來識別持份者群體關注的廣泛議題，並使用重要性矩陣來評估我們的持份者在參與過程中確定的重要議題。持份者參與於制定經營策略後進行，以便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能聽到其意見及聲音，並及時作出回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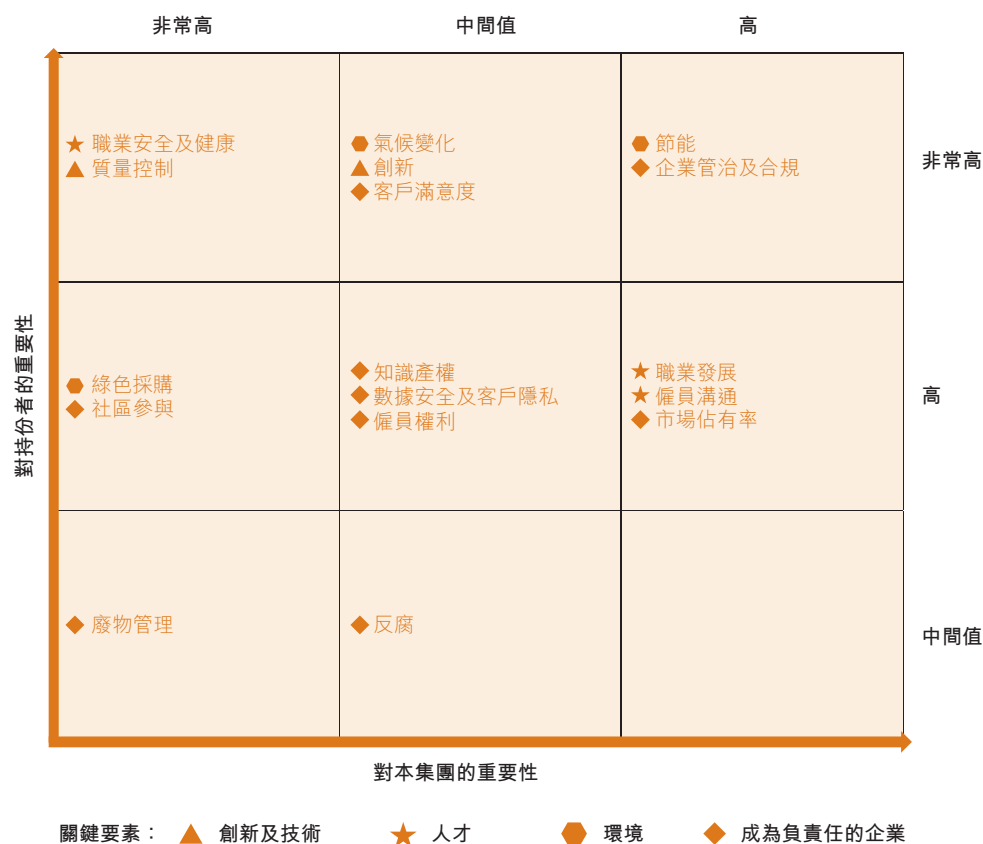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 2.4 重要性評估

繼持份者參與後，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包括四個階段：

1. 根據國際和本地報告標準編製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2. 確定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潛在重要議題清單；
3. 進行問卷調查，以檢查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重要議題對持份者和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程度；
4. 篩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議題並對結果進行分析，董事會識別以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潛在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基於持份者參與實踐、業務知識和管理評審，在自身業務與日常運營的背景下，我們確定了受到以下重要性矩陣形式總結的議題影響最顯著的重要議題及持份者群體。對持份者和本集團的重要性程度儘管不同，重要性矩陣通常表明，提出的所有議題對主要和次要持份者都很重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

#### 3.1 淨零排放的未來

儘管未來的挑戰是朝著更為環保的方向且最終達到無碳目標發展，但我們意識到人們、持份者、客戶及供應商對環境及資源效率問題的關注有所提高。客戶現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關注自己的資金去向，每次都會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購買選擇，以期為綠色未來作出貢獻。現在期望企業能清楚說明產品來自何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何告知其對流程、資料和人力資源的選擇。消費者心理的變化正在逐步改變購買決策。

本集團力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其更具可持續性，並幫助我們的客戶迎接綠色轉型。我們致力於灌輸節約資源的意識，將低碳理念及環保深入灌輸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持我們的綠色發展。我們堅信，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引領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責任。

雖然轉變總會有困難及需要謹慎的管理，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並能展示我們的承諾：向持份者提供最優價值務而僅對地球造成極少負面影響，與社區各界人士共同建設更為綠化和健康的環境。

#### 3.2 氣候變化應對管理

全球氣候變化正達到驚人的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運輸及發電燃燒化石燃料產生排放所致。倘不解決能源生產及消耗問題，全球就無法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而倘不首先直接減少運輸及能源部門的排放，全球就無法解決其能源習慣。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經濟的低碳轉型，並致力於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有用資料。TCFD 為市場導向驅動的倡議機構，制定自願性和統一性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建議。此外，應對氣候變化可增強我們的商業彈性，使我們能夠利用可能獲提供的任何機會。

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風險，以及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強有力行動貫穿整個業務，並由於此為基準確定的與氣候有關的最高管理層風險管理框架領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

本集團承諾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這突顯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減輕轉型風險敞口的雄心。為編製與氣候有關的披露，本集團已分配人力及財政資源，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該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最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結果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氣候風險通常分為本集團面臨的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兩大類。

#### 過渡氣候風險

過渡性風險是與向低碳經濟過渡相關的風險，可能因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所致。隨著我們轉向低碳世界，將會出現可能會影響及改變投資和消費模式的過渡性風險。下表顯示我們在管理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引致的各種風險的應對措施。

表 3-1：過渡性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市場風險	下游市場發展，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動、	隨著客戶減排，我們將繼續與彼等接觸及合
	碳稅的引入、碳邊界調整、由於嵌入溫室 氣體排放定價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	作。隨著減排框架的發展，我們將確保我們 的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表現符合客戶的要求
政策及監管變動	隨著共享出行及自動駕駛的成熟將創造 更多場景，部分客戶(特別是致力於低碳 生活方式的客戶)可能會追求更環保的體 驗，不再將汽車視為其資產	中長期而言，出行行業可能面臨業務轉型風 險；
	不斷發展的政策及監管變動，包括限制排 放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滿足排放上限所需 的支出	我們專注於減少排放，並制定自願目標，即 到二零五零年於我們所有業務中實現碳中和。  我們將繼續與行業機構、同行、政府及社區 合作，確保建立有效的監管框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續)

#### 過渡氣候風險(續)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減碳策略的技術可行性	<p>技術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碳中性的能力。</p> <p>化石燃料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汽車公司在短期內面臨使用化石燃料驅動的生產設施的更高成本。</p>	<p>我們正在採用新技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動力並正在進行重大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能源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實現營運減碳，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及行業專家發展夥伴關係。</p>
聲譽受損	<p>隨著公眾對氣候變化、綠色和低碳發展的認識不斷提高，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聲譽風險</p> <p>減排潛在錯位對聲譽的影響而對我們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經營</li> <li>• 服務需求</li> <li>• 融資</li> <li>• 投資機遇</li> </ul>	<p>我們將繼續在抗擊氣候變化的正確軌道上保持一致。</p> <p>我們確保與我們的持份者定期及透明地接觸我們的氣候戰略，並通過直接協商、定期會議、媒體聲明及演示在實現我們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p> <p>我們自願將我們的氣候變化報告與TCFD的建議保持一致。</p>

#### 實體氣候風險

實體風險反映極端天氣及持續天氣的頻率和強度的變動如何影響、擾亂及破壞業務營運、資產及供應鏈並導致更廣泛的影響，如環境壓力、糧食和水安全以及移徙趨勢。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屬不可避免。變化的速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全球的減碳努力。

TCFD對以下實體氣候風險進行區分：

- 嚴重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或強度的變化，例如颶風或洪水。
- 長期風險 —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較高的氣溫、較低的降雨量及海平面上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3 減緩氣候變化(續)

#### 實體氣候風險(續)

表 3-2：實體氣候風險及機遇

風險	風險詳情	緩解措施及機遇
<b>嚴重實體風險</b>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	氣候變化造成的颶風及洪災日益嚴重，可能對資產造成重大損害，導致業務中斷、對生產率的影響以及與資產修復相關的成本增加。  氣候變化不僅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設備的磨損增加，影響其使用壽命，且長遠而言，我們的價值鏈亦會受影響	更重要的是，氣候變化將為我們開發具有彈性的商業模式以及新產品帶來可觀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對可持續發展及低碳出行的殷切需求。  氣候變化可激發我們在產品及業務上的創新和嘗試，例如大力推廣新能源技術或應用輕量化技術，有助於企業走向低碳經濟並制定相關的業務規劃。
極端高溫的頻率增加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可能造成重大損害的嚴重程度增加。	我們實施部分程式，詳細說明如何進行熱風險評估並通知熱管理控制。
長期物理風險 海平面上升及暴風雨淹沒	全球海平面上升加上暴風雨可能通過淹沒對我們的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害。  海平面可能會因為海洋體積隨氣溫上升而擴大、冰川及冰層融化而上升。	所有新項目均評估及制定管理及緩解機制，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物理影響。
降雨模式改變	持續的乾旱事件或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對企業的水資源供應產生越來越大的壓力。這可能會導致更加嚴格的控制並影響與當地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的用水戰略側重於減少我們所有營運的用水量。這包括採用技術解決方案，並使用指標及內部績效標準主動管理缺水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政策與TCFD建議的一致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4 企業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在我們的整個業務過程中貫徹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營運中。本集團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概述如下。

- 評估、監測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环境風險和機遇；
- 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 在運營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標準；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及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低碳生活方式。

於本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3.5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1)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辦公室行政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可避免地涉及直接或間接消耗的化石燃料，(3)飛行差旅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其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二氧化碳(CO<sub>2</sub>)。本集團深知此類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源頭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我們的碳及生態足跡以及採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納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5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續)

##### 降低能耗

- 我們推廣節能措施，如生產及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設施、節能空調系統、高效節能設備和更多變頻設備；
- 減少員工的碳足跡。本集團努力促進員工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及
- 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激勵其長期行為模式發生切實變化

##### 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耗費若干紙張，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紙張消耗：

- 無紙化辦公，透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管理系統減少於我們各級管理中紙張的使用；
- 於可行情況下選擇提供無紙化操作程式的工作夥伴；
-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管理日常流程；及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 減少飛行

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會議室內提供視頻會議設備，用於進行虛擬會議。鑒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報告期內搭乘飛機出差的次數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正尋求通過居家辦公計劃及關聯採用可持續的通勤選擇將通勤排放降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保護環境(續)

### 3.6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牽涉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其會向空氣釋出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二氧化碳(CO<sub>2</sub>)。根據香港交易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期間我們於「排放」方面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表 3-2 —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密度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密度
<b>溫室氣體排放</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b>55.10</b>	<b>0.40</b>	51.77	0.2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b>117.15</b>	<b>0.84</b>	21.12	0.11
氮氧化物	克	<b>12,406.13</b>	<b>89.25</b>	8,234.19	42.66
硫氧化物	克	<b>209.60</b>	<b>1.51</b>	134.41	0.70
顆粒物質	克	<b>913.35</b>	<b>6.57</b>	606.14	3.14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為呈報，依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美國環境保護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清單指引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最新發佈的發電廠排放系數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期內，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3.7 污染及廢物管理

#### 廢物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致力於採用廢物管理等級制度(廢物預防，繼而再利用、再循環、回收及最後處置)，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並將廢物減至最少。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及目標，實現廢物控制目標。

- 我們秉承「環保四用原則 —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作為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
- 我們將使用可持續產品的承諾擴展至業務的所有範疇；
-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利用雙面打印、循環再用紙張及多加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作資料分享或內部行政文件用途，從而減少用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7 污染及廢物管理(續)

##### 廢物管理政策(續)

- 我們鼓勵增加使用可重用產品(如信封)及改善廢物分類，以施行循環再造；
- 我們收集所有用完的碳粉匣並交予回收代理商，維持碳粉匣 100% 回收率；
- 我們加強僱員在環境管理、減廢及廢物循環方面的意識，鼓勵彼等掌握有關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技能和知識；
- 我們緊跟政府有關廢物管理、減少廢物及回收活動的最新倡議及政策，務求適時分配資源及制訂策略；及
- 加強我們的僱員於環境管理、減少廢物及廢物回收方面的意識，鼓勵其掌握可持續發展常規方面的適當技能與知識。

#####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回收電子廢棄物及熒光管，以最終減少處置此等廢物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此等電子零件將被報廢並視為有害廢棄物。

#####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文具、包裝物料、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將會回收重用。

##### 廢水排放

本集團認為其並非大量用水的企業。我們所用水的主要用途是衛生用途。同樣，我們的設施排放的大部分廢水為衛生廢水。本集團確保所有日常污水妥善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後續污水處理。

表 3-3 一 廢水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 財年
一般廢物	千克	39,492

於本期間，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廢物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管理環境影響(續)

#### 3.8 資源使用

鑒於地球資源的有限性，本集團認為通過低碳實踐來保護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已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各項舉措，不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及避免污染物產生，同時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

##### 耗水量

本集團對用水管理採取審慎態度，力求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減少耗水量。我們努力鼓勵全體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保養，確保滲水或漏水的管道及時更換或維修。本集團亦致力盡可能減少用水量。

#####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製造設施，運營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包裝管理，以促進汽車零部件包裝的簡化、減少、再利用、降解及回收。

##### 環保表現

根據香港交易所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期間在「能源及資源利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 3-4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密度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密度
電力	千瓦時	206,435	1,485.14	153,465.84	795.16
外購天然氣	千克	6,660	47.9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公升	13,488	97.03	9,143	47.37
柴油	公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紙張	千克	340	2.45	142	0.74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能耗	千瓦時	429,713	3,091.46	370,302	1,918.66

於本期間，本集團內並無報告與資源使用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

#### 4.1 人們的工作場所

為擁有最佳員工開展業務，我們須成為一個人們選擇加入、留下及成長的工作場所。儘管過去數年充滿挑戰，我們仍堅持加強可持續發展方法，以「開放、平等、尊重、包容」的態度，承諾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從而加強員工的歸屬感、積極性和創造力。

同時，我們持續投放資源吸納不同背景的全球人才和支持員工發展，開展跨文化溝通與融合，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我們亦盡力為員工和運營當地社區創造長期就業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其經營所在地的相應慣例。

#### 4.2 疫情中的僱員健康

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令全球面對嚴峻挑戰，導致世界各地實施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措施，大規模企業停運，其嚴重程度實屬前所未見。不少行業都正在籌備以適應「新常態」，與此同時，我們在這艱難時刻將所有僱員及彼等的親友的健康及福祉放在第一考慮。

儘管在過去的一年我們持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我們繼續確保僱員、供應商的安全及福祉，並利用我們的知識、經驗與優勢，支持持份者及社區抵禦 COVID-19 疫情。本集團已在工作場所採取預防性衛生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低 COVID-19 傳播的風險，從而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繼續監測及評估情況，並向所有僱員通報情況。

全賴僱員共同抵抗這場空前威脅時展現無比決心、克盡己責及辛勤付出，使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本地社區成功度過動盪。我們保證在這異常艱難的時勢中盡可能流暢有效地維持營運，同時將員工的健康放在首要考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在營運中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找出、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採取跟進行動；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
- 定期檢討各種職安健措施的績效，以便保持其有效性及可靠性；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合法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使僱員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 在僱員中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其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提供職安健培訓課程，以確保對工作危害有所認識並遵守有關職安健方面的安全慣例；
- 向現有員工提供工作相關培訓，以鞏固其專業知識及於日常操作及安全方面的技能；
- 培訓課程及措施由安全主任審查，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僱員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本期間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本期間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情況概要於下表所示。

表 4-2：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二財年 總數	二零二一財年 總數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工傷數量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 4.4 吸納及挽留人才

考慮到每位員工都有獨特性和成為推動公司發展和長期增長動力的潛能，本集團在積極管理員工隊伍和人才發展的同時，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於員工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決心在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招聘和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僱用有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才。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招募新員工並培養彼等的必要技能，繼而令其從我們的長期職業關係中獲益。

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應付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資源，以進一步培養其技能及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僱傭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聘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5 我們的工作場所

####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 中國內地

在中國，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 日本

在日本，本集團於本期間根據日本勞工標準法等當地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於本期間，我們亦遵守勞動合同法。

#### 德國

在德國，我們於整個本期間遵守德國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民法典》、《通用平等待遇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薪酬延續法》(Continuation of Remuneration Act)、《最低工資法》、《解僱保護法》、《僱員最低休假法》(Minimum Vacation Act for Employees)、《工作章程法》、《工作時間法》、《產婦保護法》、《聯邦父母津貼和父母養育假法》及《勞動法院法》。

表 4-3：我們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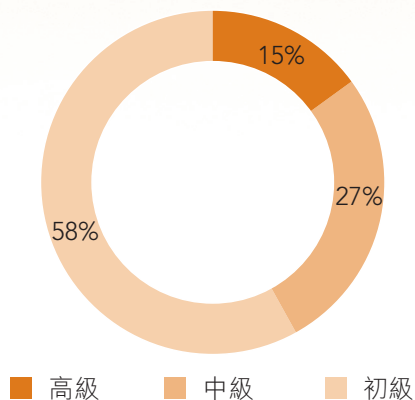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財年
全職僱員總人數	139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41.2%
女性	29.1%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72.9%
30至50歲	22.0%
50歲以上	26.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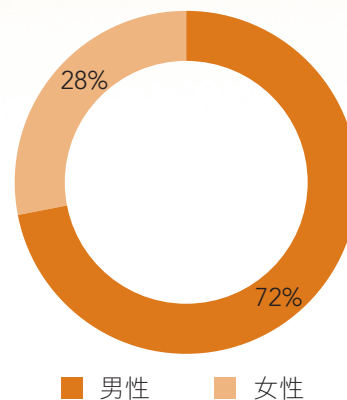
## 4. 人(續)

### 4.5 我們的工作場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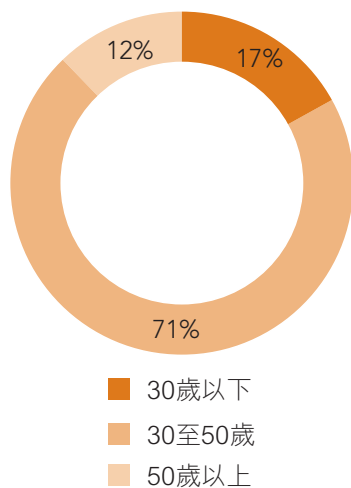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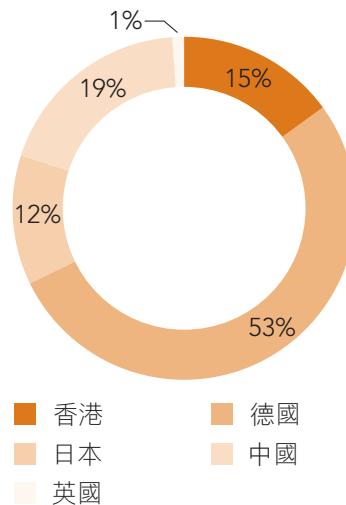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6 人才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石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僱員工作技能。本集團傾聽並回應員工的意見，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培養員工更好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是為了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是為了提供營運所需的技能，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亦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組織了合共389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各級員工可獲得平均2.8個小時的發展及培訓，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主題課程(例如反貪污)及崗前培訓概述如下。

表 4-4：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每名僱員已接受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8
按級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員工	小時	3.9
中級員工	小時	3.2
初級員工	小時	2.3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7
女性	小時	3.0
按僱傭級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員工	%	100
中級員工	%	92.1
初級員工	%	72.8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81.0
女性	%	84.6

我們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通常包括職業安全、企業治理、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組織管理層參加一系列主題課程，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涵蓋不同條例、規則及指引中規定的各種主題。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向僱員及董事傳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人(續)

#### 4.6 人才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監管變動，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僱員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表 4-5：發展及培訓項目

迎新活動	為新入職員工組織迎新活動，介紹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文化，以及各部門的職能，旨在幫助新入職員工積極快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持續專業培訓	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
主題培訓	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等專業主題培訓及研討會  鼓勵各部門員工參加專題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管理技能，包括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板上市規則及指引、合規、反洗錢(「反洗錢」)、反腐敗及認識客戶)規定的各種主題

#### 4.7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僱傭條例》。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

對環境、道德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在全球及本地愈加迫切。為實現我們成為亞太地區負責任企業的目標，我們明白到我們必須以可持續方式經營，並輔以全方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 5.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服務及工序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材料和產品採購、分銷及庫存管理的盡職調查。

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將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最小化，如有必要，將定期對彼等進行的評估涵蓋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做法，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閱程序，我們可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本期間，本集團委聘201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均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並未收到供應商的投訴，亦無存爭議的債務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供應商的重大投訴，亦無重大具爭議的債務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

#### 致力於創新研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保持及加強我們作為更清潔、更安全及更智能的汽車出行方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為未來數代人構建將人、物及服務聯繫的生態系統。我們擁有一支世界一流的團隊，擁有廣泛的人力資本及專有財產。憑藉彪炳往績，我們已於全球範圍內成功進行高規格項目及應用。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跨國資產策略，通過專注於「未來出行」高價值及有競爭力的服務平台以降低成本及提高資源利用率。

####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

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及定期評估，並審查提升及更改的機會。倘發現部件存有缺陷需啟動召回，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每一位客戶。視乎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i) 我們可指示客戶至最近的授權合作夥伴維修及更換零件；(ii) 我們可從工廠派遣一名「飛行醫生」為客戶修理及更換部件，或 (iii) 我們可協助客戶將汽車運回工廠維修及更換部件。作為我們秉承最高質量服務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為客戶承擔召回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

於本期間，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符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期間並無因產品召回或健康及安全事宜而對我們的服務作出投訴的案例。

表 5-1：產品召回及投訴

	二零二二財年
收到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產品投訴百分比	不適用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裝運產品百分比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4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私隱權。

本集團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於本期間，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數據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5.5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政策及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可能發生任何潛在衝突，並為員工組織有關反貪污及避免利益衝突的研討會。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相關方(包括供應商)遵守該等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控制及審核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反貪污案例審結，審核委員會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

於本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5.6 舉報

為鼓勵員工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報告不符合道德操守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規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責任(續)

#### 5.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專利費及定期商標續期對其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及保護。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

#### 5.8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需求和期望應予以充分解決，因而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開通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常規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發現有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 6. 貢獻社區

我們相信，本集團從整個社會發展中受益，亦應回饋社會。我們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致力建設更美好的社會，採取具體行動，盡最大努力通過社區服務及慈善捐贈項目幫助社區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所作貢獻主要集中於社區參與及贊助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有意義的Wise Giving Charitable Trust，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向「二零二二年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提供總額為157,500港元的贊助。該獎學金計劃由扶貧委員會發起，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調，旨在鼓勵積極面對逆境並於學術或其他領域取得顯著進步的青年。本集團認為，作為社區關懷工作的一部分，此類慈善活動非常適合我們與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並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發揚服務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 密度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我 們的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 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 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排放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 施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 設定減少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合的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4.1	描述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B · 社會</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的僱員總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 比率	人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包括報告期間在內過往三年各年發生因工 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	本期間並無呈報任何相關事件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營運責任	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責任	本期間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營運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 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責任	本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 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營運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責任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 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9 至 209 頁的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740,594,000港元及157,632,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期間，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約1,419,897,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45。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674,528,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其中賬面淨值約472,491,000港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就貴集團應收貸款於本期間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8,848,000港元。

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3。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貸款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ii)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i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774,888	528,559
銷售成本		(615,179)	(397,051)
毛利		159,709	131,508
其他收入	6	25,042	18,8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23,779	(40,230)
銷售及經銷費用		(19,490)	(42,9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5,340)	(294,763)
研發成本		(55,478)	(77,811)
其他開支		–	(1,124)
財務費用	9	(21,450)	(6,8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5,209)	(2)
聯營公司		(43,828)	(42,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67,735	(356,209)
所得稅開支	12	(1,376)	(3,144)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6,359	(359,3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459	(349,589)
非控股權益		2,900	(9,764)
		266,359	(359,3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3.09 港仙	(4.51) 港仙
攤薄		1.82 港仙	(5.05) 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b>266,359</b>	(359,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07,739)</b>	(61,697)
期／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8	<b>457</b>	3,67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207,282)</b>	(58,021)
		<b>7,052</b>	2,070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200,230)</b>	(55,951)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66,129</b>	(415,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63,181</b>	(413,136)
非控股權益		<b>2,948</b>	(2,168)
		<b>66,129</b>	(415,3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9,237	103,323
投資物業	16	12,387	12,825
使用權資產	17(a)	56,893	100,696
商譽	18	1,740,594	2,146,526
其他無形資產	19	251,959	296,5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6,808	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415,199	1,010,742
應收貸款	23	27,388	52,442
按金	24	2,544	7,675
遞延稅項資產	33	306	18,61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93,315</b>	<b>3,749,7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90,605	173,352
應收賬款	26	39,443	54,183
合約資產	27	–	2,684
應收貸款	23	174,649	652,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12,914	29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1,011
可收回稅項		203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52,528	150,053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b>	39	<b>670,342</b> <b>670,172</b>	<b>1,331,877</b> <b>–</b>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0,514</b>	<b>1,331,8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107,718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72,357	312,651
計息銀行借款	31	74,113	105,371
租賃負債	17(b)	1,347	11,312
應付或然代價	22	–	742,882
可換股債券	32	176,218	–
應付稅項		17,062	22,644
<b>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b>	39	<b>548,815</b> <b>70,075</b>	<b>1,277,595</b> <b>–</b>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8,890</b>	<b>1,277,5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1,624</b>	<b>54,28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14,939</b>	<b>3,804,06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	10,808
計息銀行借款	31	<b>14,063</b>	17,343
租賃負債	17(b)	<b>4,942</b>	36,458
應付或然代價	22	–	53,460
遞延稅項負債	33	<b>35,148</b>	4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4,153</b>	164,486
資產淨值		<b>4,260,786</b>	3,639,58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4	<b>961,310</b>	798,279
儲備	36	<b>3,314,137</b>	2,860,418
		<b>4,275,447</b>	3,658,697
非控股權益		<b>(14,661)</b>	(19,115)
權益總額		<b>4,260,786</b>	3,639,582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李駒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年內虧損		-	-	-	-	-	-	(349,589)	(349,589)	(9,764)	(359,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9,293)	-	-	-	-	(69,293)	7,596	(61,6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8	-	-	3,676	-	-	-	-	3,676	-	3,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2,070	-	-	-	-	2,070	-	2,0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3,547)	-	-	-	(349,589)	(413,136)	(2,168)	(415,304)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	-	-	-	-	-	435	435
出售附屬公司	38	-	-	-	(561)	-	-	561	-	(143,579)	(143,579)
發行股份	34	81,260	292,534	-	-	-	-	-	373,794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	-	-	-	-	(16,022)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	106,866	-	-	106,866	-	106,8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9,270)	-	9,27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98,279	6,188,695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期內溢利	-	-	-	-	-	-	-	263,459	263,459	2,900	266,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7,787)	-	-	-	-	(207,787)	48	(207,739)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8	-	-	457	-	-	-	-	457	-	45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7,052	-	-	-	-	7,052	-	7,0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0,278)	-	-	-	263,459	63,181	2,948	66,1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6)	(1,506)	1,506	-	
發行股份	34	165,524	355,875	-	-	-	-	-	521,399	-	521,399	
已購回股份	34	-	(8,002)	-	-	-	-	-	(8,002)	-	(8,002)	
註銷已購回股份	34	(2,493)	(5,509)	8,002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	41,678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51,817)	-	51,817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314,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860,418,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735	(356,20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9	21,450	6,82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5,209	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3,828	42,905
銀行利息收入	6	(357)	(7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85)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439,252)	(21,8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74,943)	56,0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7	12,41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9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	4,249	(35,840)
終止租賃收益	7	(6)	(48)
商譽之減值	7	107,824	-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7	(1,001)	1,30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7	38,848	12,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4,229	25,5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441	5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3,742	12,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7,415	9,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4,671	20,68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8	24,249	(1,12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	41,678	106,866
		(66,949)	(120,607)
存貨增加		(20,548)	(117,79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55	(81,353)
應收貸款增加		(9,583)	(11,4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193)	(64,636)
應付賬款增加		144,850	39,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7,397)	81,118
經營所用現金		(67,365)	(275,018)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694	(5,985)
已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1,667	(7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5,004)	(281,7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57	79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943)	(8,8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8	1,012
添置投資物業		–	(46,248)
投資物業徵地結算款項		–	260,49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091)	(1,64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7	–	(131,128)
出售附屬公司	38	(3,871)	(142,554)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0,000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3,464)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3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91,364)	(43,75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	373,794
發行股份開支		–	(16,022)
已購回股份	34	(8,002)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63,800	–
新籌銀行借款	40(b)	93,818	89,6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b)	(118,978)	(137,13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0(b)	(15,807)	(8,744)
已付利息		(21,450)	(6,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93,381	294,72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87)	(30,7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0,053	184,541
		(5,750)	(3,72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16	150,05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7,863	145,237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14,665	4,816
於財務狀況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528	150,05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	28,788	–
於現金流量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3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GLM」）	日本	100,000,000 日圓 （「日圓」）	88.56	88.56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 美元	86.06	86.06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 英鎊	86.06	86.06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6.06	86.06	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歐元」）	86.06	86.06	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 極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roup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 英鎊	100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附註(e))	德國	50,000 歐元	100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Design AG	德國	50,000 歐元	75	75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Ideenion Electronic AG	德國	50,000 歐元	100	10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商品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批發鐘錶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

- (a)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Ideenion、Raise Success、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 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GLM 85.5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5.52%) 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GLM 餘下 3.04%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04%) 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e)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 Ideenion 的全部股權。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 (f)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Sinoforce 的股權。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期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本期間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低者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2, 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初步應用 — 比較資料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sup>3, 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sup>1</sup>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7 選擇應用與該修訂中所載分類重疊相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過渡選擇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延遲12個月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倘該實體有權推遲清償該等負債，則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約，且須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該等修訂的一致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可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責任的交易，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須前瞻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實體首次於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應用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之修訂。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不會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3%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具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ii)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iii)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iv)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汽車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於並無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導致可變代價。

##### 批量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的貨品數目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收益按直線法於分銷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分銷安排提供的利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的收入乃使用數據輸入法以計量服務完成的完整進度按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數據輸入法乃根據實際發生成本佔服務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比例確認收入。

(d) 授權收入

授權費收入在車輛平台使用權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確認。

####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諮詢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營銷津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誠如上文「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政府津貼。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員工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直接按照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公平值通過參考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基於股份之付款 (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判斷 (續)****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740,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146,526,000港元)已分配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其計算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彼等計算各自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倘適用)。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折扣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購股權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819	507,760	48,309	774,888
分部業績	530,545	(25,784)	(23,124)	481,63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57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15,503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12,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3,36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9,729)
除稅前溢利				267,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90,172	206,152	684,467	4,580,79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3,038
資產總值				4,933,829
分部負債	135,054	184,425	13,733	333,21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9,831
負債總額				673,04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426	19	260	6,70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6,808	–	–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5,209	–	–	25,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28	–	–	43,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423,749)	–	–	(423,74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274,943)	–	–	(274,943)
商譽之減值	107,824	–	–	107,824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15)	(686)	–	(1,001)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38,848	38,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52	690	1,894	10,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5	2,461	3,448	12,8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71	–	–	24,67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61)	24,910	–	24,249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2,17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90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4,60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845	377,246	45,115	1,353	528,559
<b>分部業績</b>	(58,480)	(47,577)	6,197	1,353	(98,507)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792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7,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5,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41,29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702)
<b>除稅前虧損</b>					(356,209)
<b>分部資產</b>	3,683,347	266,515	707,014	12,825	4,669,701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1,962
<b>資產總值</b>					5,081,663
<b>分部負債</b>	956,112	183,996	42,767	-	1,182,875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9,206
<b>負債總額</b>					1,442,0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942	4,535	73	46,529	64,0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79	-	-	-	37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	-	-	-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271	634	-	-	42,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69,223)	-	-	-	(69,22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淨額	56,008	-	-	-	56,008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	1,302	-	-	1,30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	-	12,547	-	12,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908	-	-	23,9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76	678	1,970	-	10,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4	3,051	2,648	-	8,2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89	-	-	-	20,6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121)	-	-	-	(1,121)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其他無形資產)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6,28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2,13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1,03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71,487	345,365
香港	160,871	128,804
其他國家／地區	142,530	54,390
	<b>774,888</b>	<b>528,559</b>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2,869	76,626
香港	913,880	863,796
日本	1,137,706	1,331,287
歐洲	23,370	392,440
其他國家／地區	53	—
	<b>2,147,878</b>	<b>2,664,149</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以上)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10,739	92,000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項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218,819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07,760	377,246
	<b>726,579</b>	482,091
<b>其他來源收入</b>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8,309	45,1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53
	<b>48,309</b>	46,468
	<b>774,888</b>	528,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218,819	–	218,819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507,760	507,760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5,907	455,580	471,487
香港	80,502	32,060	112,562
德國	67,250	–	67,250
台灣	–	20,120	20,120
日本	415	–	415
其他國家／地區	54,745	–	54,745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37,235	507,760	644,995
於時間段	81,584	–	81,584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218,819</b>	<b>507,760</b>	<b>726,5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104,845	–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377,246	377,246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5,100	338,912	344,012
香港	57,466	26,223	83,689
德國	20,323	–	20,323
台灣	–	12,111	12,111
日本	751	–	751
其他國家/地區	21,205	–	21,205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82,074	377,246	459,320
於時間段	22,771	–	22,771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04,845</b>	<b>377,246</b>	<b>482,0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218,819	507,760	726,57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04,845	377,246	482,091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1,097	19,295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67,245	29,483
	118,342	48,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汽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客戶於分銷期間同時提供及耗用得益。於分銷期間前付款。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內到期支付。

*授權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授出特許權時得以履行，且付款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b>92,724</b>	226,634
一年後	-	10,808
	<b>92,724</b>	237,44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提供汽車分銷權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7	792
租金收入	369	-
諮詢收入	8,793	-
營銷津貼	-	5,233
政府補貼(附註)	24	602
其他	15,499	12,251
	<b>25,042</b>	<b>18,878</b>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5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439,252	21,8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74,943	(56,0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12,41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249)	35,840
終止租賃收益	6	48
商譽之減值	(107,82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01	(1,30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8,848)	(12,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229)	(25,554)
匯兌差額淨額	(22,790)	(1,9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441)	(564)
	<b>523,779</b>	<b>(40,2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3,986	377,1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742	12,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415	9,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71	20,68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7(c))	5,768	5,479
核數師酬金	7,600	6,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21,962	82,24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678	41,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13,712	5,923
	177,352	129,63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4,249	(1,12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987	5,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1	1,1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742	-
	21,450	6,8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期間／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2,720	1,07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480	23,70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964	22,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44
	<b>46,638</b>	45,998
	<b>49,358</b>	47,074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b>			
譚炳權先生(附註(i))	125	521	646
張振明先生	313	521	834
翟克信先生	313	521	83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313	521	834
李巧恩女士(附註(ii))	188	—	188
	<b>1,252</b>	<b>2,084</b>	<b>3,336</b>
<b>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譚炳權先生	237	580	817
張振明先生	237	534	771
翟克信先生	237	534	77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37	534	771
	948	2,182	3,130

附註：

(i) 譚炳權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ii) 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期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	7,200	22	7,819	15,041
宋建文先生(附註(i))	–	5,451	9	5,212	10,672
李駒先生(附註(ii))	–	2,322	18	10,328	12,668
戚正剛先生(附註(iii))	–	2,520	116	–	2,636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iv))	309	2,987	29	521	3,846
	309	20,480	194	23,880	44,863
<b>非執行董事</b>					
沈暉先生(附註(v))	–	–	–	–	–
Wilfried Porth 先生(附註(vi))	1,159	–	–	–	1,159
	1,159	–	–	–	1,1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	10,800	18	10,010	20,828
宋建文先生	–	9,000	18	10,010	19,028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iv))	128	1,212	–	–	1,340
	128	21,012	36	20,020	41,196
<b>非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附註(vii))	–	2,694	8	46	2,748
	128	23,706	44	20,066	43,944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宋建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 (ii) 李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戚正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Mirko Kont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v) 沈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vi) Wilfried Porth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vii) 張金兵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期間其餘兩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00	14,55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461	16,0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4
	<b>17,506</b>	<b>30,675</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2
	<b>2</b>	<b>3</b>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期間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期／年內支出	10,468	3,59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3,232)	(631)
其他地區		
期／年內支出	3,754	10,782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8,076)	-
遞延(附註33)	(1,538)	(10,601)
期／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76	3,144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735	(356,209)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44,176	(58,774)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22,963)	(18,38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1,308)	(63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11,391	7,080
毋須課稅收入	(122,287)	(18,501)
不可扣稅開支	59,864	39,497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292)	(4,9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760	49,309
其他	(965)	8,4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76	3,1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15,845,391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747,285,685股)計算，經調整至不計及本期間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所有攤薄購股權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3,459	(349,58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08,127)	(41,3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332	(390,986)

##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5,845,391	7,747,285,68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126,0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5,971,398	7,747,285,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18,788	52,506	31,435	9,907	25,113	5,802	143,551
累計折舊	-	(4,746)	(18,898)	(2,477)	(12,332)	(1,775)	(40,228)
賬面淨值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添置	-	-	2,077	1,333	1,157	217	4,784
出售	-	-	(1,462)	-	(16)	(611)	(2,0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4)	-	(74)	-	(7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的資產(附註39)	-	-	(1,767)	(1,176)	(962)	(169)	(4,074)
期內計提折舊	-	(1,634)	(3,552)	(2,461)	(4,665)	(1,430)	(13,742)
匯兌調整	(1,867)	(4,892)	(915)	(557)	(460)	(196)	(8,8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21	46,856	13,200	8,758	18,024	4,606	108,365
累計折舊	-	(5,622)	(6,286)	(4,189)	(10,263)	(2,768)	(29,128)
賬面淨值	16,921	41,234	6,914	4,569	7,761	1,838	79,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19,524	54,109	28,750	7,789	17,910	6,530	134,612
累計折舊	-	(3,497)	(15,966)	(943)	(8,280)	(3,092)	(31,778)
賬面淨值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添置	-	-	-	-	7,738	4,228	11,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2,734	2,046	1,039	838	6,657
出售	-	-	-	-	(12)	(1,564)	(1,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583)	-	(583)
年內計提折舊	-	(1,460)	(2,649)	(1,636)	(4,571)	(2,344)	(12,660)
匯兌調整	(736)	(1,392)	(332)	174	(460)	(569)	(3,3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8,788	52,506	31,435	9,907	25,113	5,802	143,551
累計折舊	-	(4,746)	(18,898)	(2,477)	(12,332)	(1,775)	(40,228)
賬面淨值	18,788	47,760	12,537	7,430	12,781	4,027	103,3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5,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725,000港元)及11,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063,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8,8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6,739,000港元)及53,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8,134,000港元)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租賃土地(計入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b>12,825</b>	63,228
期／年內添置	–	46,2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01,12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	<b>385</b>	(121)
匯兌調整	<b>(823)</b>	4,590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b>12,387</b>	12,82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約為12,38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0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2,38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2,825

期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	63,228
年內添置	46,248	-
出售附屬公司	(33,515)	(67,605)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	-	(121)
匯兌調整	92	4,49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25	-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	385	-
匯兌調整	(82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38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商用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按每平方米及每月計)	人民幣 146 元至 人民幣 182 元	人民幣 117 元至 人民幣 173 元
		資本化率	4.0%	3.7%
		貼現率	3.5%	3.2%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被應用於預測現金流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現金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投資物業的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變現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其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7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於兩年至11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

## (a) 使用權資產

期／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53,891	19,503	–	73,394
添置	–	10,656	–	10,65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7)	–	11,083	179	11,262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14,045	–	14,045
終止租賃	–	(1,853)	–	(1,853)
年內折舊開支	(1,174)	(8,026)	(93)	(9,293)
匯兌調整	3,157	(667)	(5)	2,4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b>55,874</b>	<b>44,741</b>	<b>81</b>	<b>100,696</b>
添置	–	22,903	257	23,160
視乎指數的可變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7,665	–	7,665
終止租賃	–	(601)	–	(6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455)	–	(45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附註39)	–	(50,802)	(146)	(50,948)
期內折舊開支	(1,316)	(15,914)	(185)	(17,415)
匯兌調整	(3,499)	(1,703)	(7)	(5,2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059</b>	<b>5,834</b>	<b>–</b>	<b>56,893</b>

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關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期/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7,770	23,167
新租賃	23,160	10,65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7)	–	11,218
視乎指數/租賃修訂的浮動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7,665	14,045
終止租賃	(607)	(1,9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69)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附註39)	(53,611)	–
期/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721	1,121
期/年內付款	(17,528)	(9,865)
匯兌調整	(1,712)	(671)
期/年末	6,289	47,770
分析為：		
一年以內到期	1,347	11,312
第二年到期	4,942	10,4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24,754
五年以上到期	–	1,258
	6,289	47,77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21	1,1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7,415	9,2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	5,681	4,76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	87	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ii))	-	649
終止租賃的收益	(6)	(4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4,898	15,845

附註：

(i)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000港元)及5,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75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8,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6)。

(e) 可變租賃付款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釐定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可變付款。CPI上漲1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將使剩餘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增加1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5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4	4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18	52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363	546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	433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	86
	<b>1,375</b>	<b>2,0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2,891,407
累計減值	(896,887)
賬面淨值	1,994,5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994,5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32,718
匯兌調整	(80,71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146,52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3,032,494
累計減值	(885,968)
賬面淨值	2,146,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b>2,146,526</b>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9)	<b>(90,273)</b>
期內減值	<b>(107,824)</b>
匯兌調整	<b>(207,835)</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40,59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2,398,254</b>
累計減值	<b>(657,660)</b>
賬面淨值	<b>1,740,5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使用貼現率24%至2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0%至33%)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生產單位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相關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屬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182,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498,510,000港元)(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商譽賬面值90,2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及805,6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18,309,000港元)(包括商標賬面值157,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70,293,000港元))。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市場狀況千變萬化，連同本集團出售於Ideenion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的股權的計劃，基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122,139,000港元計算，導致本期間出現商譽減值約107,824,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成本	72,787	5,672	150,590	170,293	399,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1,324)	(28,672)	-	(102,783)
賬面淨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添置	-	-	4,091	-	4,09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附註39)	-	(1,400)	-	-	(1,400)
期內撥備攤銷	-	(2,629)	(22,042)	-	(24,671)
匯兌調整	-	(319)	(9,640)	(12,661)	(22,6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327	157,632	251,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42,765	157,632	300,397
累計攤銷	-	-	(48,438)	-	(48,438)
賬面淨值	-	-	94,327	157,632	251,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成本	72,787	-	148,311	171,481	392,5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	(9,502)	-	(82,289)
賬面淨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添置	-	-	1,648	-	1,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5,900	-	-	5,900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1,355)	(19,334)	-	(20,689)
匯兌調整	-	(197)	795	(1,188)	(5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2,787	5,672	150,590	170,293	399,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787)	(1,324)	(28,672)	-	(102,783)
賬面淨值	-	4,348	121,918	170,293	296,559

附註：

- (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權利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ii) 客戶關係乃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止年度與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有關的收購Ideenion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3年內攤銷。
- (iii) 遞延開發成本乃作為過往年度與開發跑車有關的業務合併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對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v) 商標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808	379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000美元)	6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50)	50	6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50)	提供電動車工程平台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並非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5,209)	(2)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826)	-
分佔合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27,035)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6,808	379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68,098)	(60,402)
收購之商譽	68,098	60,402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10.48%(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9%)已發行普通股(「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EV Power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48*	7.9*	28.44	27.89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此僅反映基於EV Power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EV Power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28)	(42,90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878	2,07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34,950)	(40,8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	1,419,897	1,003,8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104)	(19,850)
	1,372,793	983,994
上市權益投資	42,406	26,748
	1,415,199	1,010,742
<b>流動資產</b>		
上市權益投資	-	1,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之投資總額為849,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1,502,000港元)，包括Divergent優先股及Divergent所發行年票息5厘及將於期內可轉換為Divergent優先股的之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EV Power總額為570,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2,342,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股東授出。

於期內，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以零代價收購EV Power的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EVPower的2.62%股權及0.55%投票權。因此，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值為7,696,000港元的認購期權已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53,460
<b>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742,882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1,655,232,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6.06%向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於配發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21,3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2,695	765,686
減值	(10,658)	(61,182)
	202,037	704,50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7,388)	(52,442)
	174,649	652,0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墊付賬面總值為6,545,000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7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82,5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8,158,000港元）及88,0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4,27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期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207,054	—	—	207,054
— 個別減值(附註(i))	—	—	5,641	5,641
總計	207,054	—	5,641	212,69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725,001	—	—	725,001
— 個別減值(附註(i))	—	—	40,685	40,685
總計	725,001	—	40,685	765,686

附註：

(i)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646,198	95,147	385,658	1,127,003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397,503	–	1,162	398,665
年內償還	(284,668)	(95,147)	(7,389)	(387,204)
出售附屬公司	–	–	(394,118)	(394,118)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4,665)	–	34,665	–
匯兌調整	633	–	20,707	21,34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b>725,001</b>	<b>–</b>	<b>40,685</b>	<b>765,686</b>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累增利息	<b>215,450</b>	<b>–</b>	<b>–</b>	<b>215,450</b>
期內償還	<b>(205,867)</b>	<b>–</b>	<b>–</b>	<b>(205,867)</b>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b>(227,794)</b>	<b>227,794</b>	<b>–</b>	<b>–</b>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299,015)</b>	<b>(227,794)</b>	<b>(34,665)</b>	<b>(561,474)</b>
匯兌調整	<b>(721)</b>	<b>–</b>	<b>(379)</b>	<b>(1,100)</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b>207,054</b>	<b>–</b>	<b>5,641</b>	<b>212,695</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473)	(17,644)	(380,175)	(422,292)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36	17,644	(32,927)	(12,547)
出售附屬公司	–	–	394,118	394,118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1,238	–	(1,238)	–
匯兌調整	2	–	(20,463)	(20,46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0,497)</b>	<b>–</b>	<b>(40,685)</b>	<b>(61,182)</b>
減值虧損淨額	<b>(6,028)</b>	<b>(32,820)</b>	<b>–</b>	<b>(38,848)</b>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b>15,381</b>	<b>(15,381)</b>	<b>–</b>	<b>–</b>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6,117</b>	<b>48,201</b>	<b>34,665</b>	<b>88,983</b>
匯兌調整	<b>10</b>	<b>–</b>	<b>379</b>	<b>389</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017)</b>	<b>–</b>	<b>(5,641)</b>	<b>(10,6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金	2,642	7,17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	3,84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30,0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52	102,230
應收代價	107,368	187,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5	1,455
	317,617	302,067
減值	(2,159)	–
	315,458	302,06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544)	(7,675)
	312,914	294,3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229	25,55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2,070)	(25,554)
於期／年末	2,159	–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甚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供應商按金、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應收代價。於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等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1%至7.1%(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及估計違約虧損介乎0.1%至61.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51,488	82,546
珠寶產品及鐘錶	39,117	90,806
	<b>90,605</b>	173,352

附註：餘額包括在製品18,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5,817,000港元)及製成品25,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934,000港元)。

##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265	56,257
減值	(822)	(2,074)
	<b>39,443</b>	54,18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28,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014,000港元)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725	42,209
31至60日	589	1,324
61至90日	8,095	6,876
90日以上	2,034	3,774
	<b>39,443</b>	54,1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074	77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001)	1,302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
出售附屬公司	(116)	-
計入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85)	-
匯兌調整	(50)	(1)
於期／年末	<b>822</b>	2,07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4.23%	0.23%	27.40%	2.0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8,731	615	8,109	2,810	40,26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	26	19	770	82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70%	0.23%	4.60%	3.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51	41,749	1,773	11,484	56,2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51	291	4	528	2,074

## 2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2,684	-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所賺取的收入，因為成功完成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方可收取代價。於完成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及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二零二二年合約資產的減少乃由於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計入合約資產(附註39)。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收購 Ideenion 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為一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7,863</b>	145,237
定期存款	<b>14,665</b>	4,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2,528</b>	150,0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3,74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b>18,000</b>	12,439
31至60日	–	1,071
61至90日	<b>223</b>	22
90日以上	<b>89,495</b>	69,203
	<b>107,718</b>	82,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95,010	143,976
合約負債(附註(b))	77,347	179,48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72,357	323,459
	-	(10,80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2,357	312,651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7,161	93,744	80,961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20,186	85,739	85,307
合約負債總額	77,347	179,483	166,268

合約負債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代價、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39)及出售 Sinoforce Group(附註38)的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收購 Ideenion 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以及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應收客戶代價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5%	二零二三年	27,938	0.4%至5.69%	二零二二年	56,03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或4.75%	二零二三年	46,175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或5%	二零二二年	49,335
			<b>74,113</b>			<b>105,371</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三六年	14,063	最優惠利率 <sup>1</sup> -2.1%	二零三六年	17,343
			<b>14,063</b>			<b>17,343</b>
			<b>88,176</b>			<b>122,714</b>

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74,113	105,371
第二年	1,056	1,167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88	3,502
五年後	9,819	12,674
	<b>88,176</b>	<b>122,714</b>

<sup>1</sup>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質押(賬面總值92,0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4,873,000港元))(附註15)，及(ii)賬面淨值28,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014,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質押(附註26)。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62,0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0,300,000港元)及26,1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2,414,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於期內，應佔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微乎其微。

以下是賬面金額與合約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支付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到期時的合約付款	163,800
賬面值	176,218
	12,4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遞延稅項

本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2,148	3,500	39,348	(5,934)	–	39,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657	–	113	1,7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3,718)	–	–	–	(3,718)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2)	(77)	(31)	(2,731)	(2,342)	(5,420)	(10,601)
匯兌調整	(75)	249	991	–	120	1,2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996	–	39,265	(8,276)	(5,187)	27,798
於期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2)	(82)	–	(3,388)	(686)	2,618	(1,538)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	–	–	(393)	8,962	1,884	10,453
匯兌調整	(295)	–	(1,954)	–	378	(1,8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619	–	33,530	–	(307)	34,8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所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6	18,6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148)	(46,41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842)	(27,7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香港之稅項虧損 108,59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5,932,000 港元)、日本之稅項虧損 383,54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75,945,000 港元)、德國之稅項虧損 2,01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 148,60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1,737,000 港元)，分別可能於香港及德國無限期結轉、日本九年結轉及中國內地五年結轉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 10% 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 2,45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227,000 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13,098,562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982,794,56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961,310</b>	798,2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9	717,019
發行認購股份	(i)	812,596	81,2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5	798,279
發行新股份	22	1,655,232	165,524
股份購回及註銷	(ii)	(24,928)	(2,4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099	961,31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812,596,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約373,794,000港元。
-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94,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24,928,000股股份。已購股份於本期間內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	0.83	525,976,000	0.95	164,649,204
期／年內授出	0.44	165,000,000	0.78	400,000,000
期／年內沒收	0.69	(203,988,000)	0.74	(38,673,204)
於期／年末	0.76	486,988,000	0.83	525,97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600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6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9,600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9,600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9,600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42,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35,500,000	0.7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98,000,000	0.4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40,000,000	0.4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b>486,988,000</b>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200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979,200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73,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80,000,000	0.7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b>525,976,000</b>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1,678,000港元(每股0.2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774,000港元(每股0.27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41,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86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66.2-66.3	65.0
無風險利率(%)	1.64-1.79	0.72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44-0.445	0.72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86,988,000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5,97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86,988,000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5,9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8,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59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3,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86,51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86,98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1%。

## 36. 儲備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3頁至9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儲備(續)

####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 37.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Ideenion 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Ideenion 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enion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 收購事項」)。Ideenion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Ideenion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

- (a) 初步現金代價 15,000,000 歐元；及
- (b) 視乎Ideenion 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Ideenion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NPAT 計算」)而定，本公司將向Ideenion 賣方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最多4,200,000 歐元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機制：
  - (i)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
  - (ii)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及
  - (iii)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PAT 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 歐元，則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1,400,000 歐元及進一步發行總價值為5,600,000 歐元的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Ideenion 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Ideenion 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轉讓代價以及Ideenion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657
使用權資產	17(a)	11,262
其他無形資產	19	5,900
遞延稅項資產	33	838
應收賬款		7,974
合約資產		2,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9
可收回稅項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7
應付賬款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0)
租賃負債	17(b)	(11,218)
應付稅項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3	(2,60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817
非控股權益		(435)
於收購時之商譽	18	232,718
		263,100
支付方式：		
現金		141,835
或然代價		121,265
		263,100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7,974,000港元及161,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7,974,000港元及161,000港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0,389,000港元，其中3,185,000港元及7,204,000港元已支銷並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收購 Ideenion 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其中包括)與合併 Ideenion 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減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收購日期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可利條款。

作為 Ideenion 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視乎 NPAT 計算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確認公平值分別為 121,265,000 港元及 53,460,000 港元，乃使用場景分析釐定且處於第 3 層級公平值計量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落實 Ideenion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Ideenion 賣方支付、配發及發行或然代價。

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初步確認	二零二一年
NPAT 計算	(1,809,000) 港元至 90,261,000 港元	27,321,000 港元至 47,062,000 港元

NPAT 計算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大幅減少。

有關 Ideenion 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1,835)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7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1,128)
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3,185)
	(134,313)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deenion 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18,388,000 港元及於綜合虧損帶來虧損 26,616,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 542,734,000 港元及 371,798,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inofor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8
使用權資產	17(a)	455
存貨		72,585
應收賬款		8,9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6
可收回稅項		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86
應付賬款		(96,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
租賃負債	17(b)	(569)
		53,792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57
		54,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4,249)
		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7,915
抵銷應收代價及應付Sinoforce集團款項		12,085
		50,000

有關出售Sinoforce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Hebei Dingjin Trading Co., Ltd. (「Hebei Dingjin」) 的 51%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120,000 元(相當於約 7,343,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奇昌及其附屬公司(「奇昌集團」)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
投資物業	16	101,120
存貨		124,019
應收賬款		52,9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54
應付賬款		(4,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384)
應付稅項		(385,866)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18)
非控股權益		(143,579)
		167,82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676
		171,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35,840
		207,343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應收代價		187,343
		207,343

有關出售 Hebei Dingjin 及奇昌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42,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勝達行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deenion集團及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Ideenion集團 千港元	勝達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2	322	4,074
使用權資產	42,354	8,594	50,948
商譽	90,273	–	90,273
其他無形資產	1,400	–	1,4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5	8,962	10,847
存貨	432	–	432
應收賬款	1,554	–	1,554
合約資產	1,739	–	1,739
應收貸款	–	472,491	472,4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0	1,550	7,220
可收回稅項	406	–	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09	1,079	28,7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7,174	492,998	670,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Ideenion集團 千港元	勝達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562	–	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7	472	8,529
應付稅項	4,803	2,176	6,979
租賃負債	42,526	11,085	53,611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394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56,342	13,733	70,075
直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淨值	120,832	479,265	600,097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期間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3,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56,000港元)及23,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56,000港元)。
- (ii) 本期間本集團就重新計量租賃物業的浮動租賃付款(視乎指數/租賃修改而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修訂)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7,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045,000港元)及7,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045,000港元)。
- (iii) 本期間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以零代價收購EV Power額外3,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行使日期公平值為7,696,000港元的認購期權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67,035	23,16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482)	(8,744)	—
已付利息分類作融資現金流	—	(1,121)	—
非現金計費：			
新租賃	—	10,656	—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14,045	—
收購附屬公司	—	11,218	—
租賃終止	—	(1,901)	—
利息開支	—	1,121	—
匯兌變動	3,161	(671)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b>122,714</b>	<b>47,770</b>	<b>—</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25,160)</b>	<b>(15,807)</b>	<b>163,800</b>
已付利息分類作融資現金流	—	(1,721)	(14,742)
非現金計費：			
新租賃	—	23,160	—
視乎指數／租賃修訂的浮動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7,665	—
租賃終止	—	(607)	—
出售附屬公司	—	(569)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53,611)	—
利息開支	—	1,721	14,742
公平值虧損	—	—	12,418
匯兌變動	(9,378)	(1,71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176</b>	<b>6,289</b>	<b>176,2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5,768	5,479
融資活動內	17,528	9,865
	<b>23,296</b>	15,344

##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爭議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4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	<b>335,744</b>	33,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i) 於本期間，物業之租賃付款總額 1,74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已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或應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該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本集團合營企業賺取顧問服務收入約 8,7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2,037	202,037
應收賬款	–	40,997	40,99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74,981	274,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5,199	–	1,41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316	81,316
	1,415,199	599,331	2,014,530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08,280	108,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92,409	92,409
計息銀行借款	–	88,176	88,176
租賃負債	–	59,900	59,900
可換股債券	176,218	–	176,218
應付或然代價	–	–	–
	176,218	348,765	524,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704,504	704,504
應收賬款	–	54,183	54,18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64,625	264,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753	–	1,011,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053	150,053
	1,011,753	1,173,365	2,185,118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82,735	82,7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1,477	141,477
計息銀行借款	–	122,714	122,714
租賃負債	–	47,770	47,770
應付或然代價	796,342	–	796,342
	796,342	394,696	1,191,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分析釐定並經計及於有關情景下將會達致各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盈利/NPAT目標的概率。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已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按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多個日後結果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下的價值分配。

計入非上市投資項下期權的公平值已使用情景分析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考慮按反映收益風險比率貼現的預計未來價值及不同情景下的概率。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4.60%至4.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4%至0.46%)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65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875,000港元)
		波幅	61.78%至65.87%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5.25%至75.46%)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0,11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225,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8,259,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票據	預期回報 (按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3%至0.5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320,000港元)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5.10%至73.85%)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193,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223,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5%)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增加10%將不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8.8)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7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 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4.17%至4.1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41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	9.91%至9.9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49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波幅	72.13%至72.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4,09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19,897	1,462,30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27,759	–	1,003,844	1,031,603

於期內，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	-
可換股債券	-	-	176,218	176,218
	-	-	176,218	176,21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796,342	796,342

期內，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期/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03,844	954,621	(796,342)	(619,06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423,749	49,223	247,783	(56,008)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重新分類至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69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3,800)	—
付款	—	—	14,742	—
發行代價股份	—	—	521,39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21,265)
於期/年末	1,419,897	1,003,844	(176,218)	(796,342)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期內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903,000港元)及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3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歐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歐元及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金融工具)之敏感度。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5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524)
	瑞士法郎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301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301)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例如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對借款人進行的信貸評估結果、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與借款人的經驗。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通過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來評估抵押品的質量。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207,054	—	—	—	207,054
— 呆賬**	—	—	5,641	—	5,641
應收賬款*	—	—	—	41,904	41,90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74,981	—	—	—	274,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81,316	—	—	—	81,316
	563,351	—	5,641	41,904	610,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725,001	—	—	—	725,001
— 呆賬**	—	—	40,685	—	40,685
應收賬款*	—	—	—	56,257	56,257
合約資產*	—	—	—	2,684	2,684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64,625	—	—	—	26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50,053	—	—	—	150,053
	1,139,679	—	40,685	58,941	1,239,305

\*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70%(二零二一年：72%)及99%(二零二一年：97%)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其中40%(二零二一年：20%)及99%(二零二一年：67%)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42,406	4,241
非上市投資	1,419,897	141,9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27,759	2,776
非上市投資	1,003,844	100,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8,280	–	–	108,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92,409	–	–	92,409
計息銀行借款	76,183	4,613	16,866	97,662
可換股債券	14,742	178,542	–	193,284
租賃負債	17,599	44,994	414	63,007
	<b>309,213</b>	<b>228,149</b>	<b>17,280</b>	<b>554,642</b>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735	–	–	82,7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41,477	–	–	141,477
計息銀行借款	107,726	5,203	20,649	133,578
租賃負債	12,553	36,359	2,011	50,923
	<b>344,491</b>	<b>41,562</b>	<b>22,660</b>	<b>408,7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WM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47	6,124
使用權資產	5,834	10,4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31,746	2,586,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335	117,552
按金	2,378	3,24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41,740</b>	<b>2,724,002</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31	3,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1,312	1,952,460
可收回稅項	–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85	41,073
<b>於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b>	<b>2,135,628</b>	<b>1,996,718</b>
	<b>263,100</b>	<b>–</b>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98,728</b>	<b>1,996,7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0,214	414,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0	22,430
租賃負債	1,347	3,025
應付或然代價	–	742,882
可換股債券	176,218	–
<b>流動負債總額</b>	<b>685,379</b>	<b>1,182,7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13,349</b>	<b>813,9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55,089</b>	<b>3,537,99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942	7,605
應付或然代價	–	53,4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942</b>	<b>61,065</b>
<b>資產淨值</b>	<b>4,250,147</b>	<b>3,476,925</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61,310	798,279
儲備(附註)	3,288,837	2,678,646
<b>權益總額</b>	<b>4,250,147</b>	<b>3,476,9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i)	庫存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5,989,760	-	83,937	(3,496,933)	2,576,7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81,496)	(281,496)
發行股份	292,534	-	-	-	292,534
股份發行開支	(16,022)	-	-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06,866	-	106,8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270)	9,270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b>6,266,272</b>	-	<b>181,533</b>	<b>(3,769,159)</b>	<b>2,678,646</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147	218,147
發行股份	355,875	-	-	-	355,875
股份購回	-	(8,002)	-	-	(8,002)
註銷已購回股份	(5,509)	8,002	-	-	2,49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51,817)	51,81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16,638</b>	-	<b>171,394</b>	<b>(3,499,195)</b>	<b>3,288,837</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華強城市花園一期 B區3棟D座277至279室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租賃